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年9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目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卓目科技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卓目科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系长江保荐控股股东，通过湖北科投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卓目科技不超过0.000129%的股份；长江证券主要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通过湖北科投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国翼回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卓目科技不超过0.240702%的股份，长江证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集团系一致行动人）通过湖北科投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致道知产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绿色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卓目科技不超过0.55133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对长江保荐作为卓目科技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卓目科技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卓目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卓目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

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卓目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3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卓目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三) 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卓目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卓目科技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卓目科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卓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由周严出资设立。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597.92 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3 月 20 日，卓目科技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84.67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卓目科技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早于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3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公司是一家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图像处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多年积累形成的超高速大容量数据处理及端侧 AI 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满足特定领域对图像处理智能化、实时性、高可靠性的要求，赋能相关产业的智能化升级。公司产品包括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金融机具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及其他。其中，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包括航天智能仿真测试系统、天基智能载荷产品，航空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包括航空智能仿真测试系统、航空智能载荷产品。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

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5-003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 13,350.50 万元、17,502.30 万元、2,385.35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4,459.79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5,520.9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48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95.78 万元、3,89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51.18 万元、3,734.34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曦、邓德祥、周严、孙世磊四人，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分别持有卓目科技 11.63%、16.97%、13.69%、6.32%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卓目科技 49.30%的表决权。若公司继续引入外部投资人或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面向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金融安全等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领域，研发队伍的素质和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未来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待遇与同行业存在较大落差，或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出现漏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持续深耕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好的行业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全流程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291.61 万元、8,957.51 万元和 7,633.36 万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逐步增加，若客户未来经营不善或双方存在纠纷等原因，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分别为 50.67%、51.13%、40.92%。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中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得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不能及时的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更新迭代；抑或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大。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9%、69.66%，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在第四季度验收较多所致。

公司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对应的下游总体单位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实施。受项目研制、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航天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在第四季度集中交付和验收，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039.40 万元、11,785.69 万元和 1,53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1%、67.34%、64.1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5年8月21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卓目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卓目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卓目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卓目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